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业务信息月报

2015年第3期

(总第26期)

天禾所执委会编

2015年3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一、法律法规动态

■ 民商、刑事

(一) 2015年3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以下简称“《意见》”)及公布典型案例。

公布的典型案例分别为: 许红涛故意伤害案; 沐正盈故意杀人案; 常磊故意伤害案; 朱朝春虐待案以及邓某故意杀人案。

(二) 2015年3月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关于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36号)。

(三) 2015年3月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明确, 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减少对涉案单位正常办公、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影响。

(四) 2015年3月7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 《方案》明确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并提出五项重点任务。

（五）2015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白皮书）有关情况，白皮书内容主要包括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基本情况、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拓宽和创新司法公开途径等。

（六）2015年3月1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主席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该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5日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立法法》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规范授权立法。第二、授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第三、“税收法定”原则在法律中明确、细化。第四、对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边界进行划定。第五、健全了表决机制，提高立法的效率。第六、备案审查中明确规定了主动审查和向提出审查申请人反馈与公开机制。第七、对司法机关制定的司法解释加以规范。

（七）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建设、生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活动。

同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安徽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的决定》，决定废止《安徽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暂行条例》、《安徽省乡镇治安联防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2015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布4个典型案例，分别为：沙港公司诉开天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案；张丰春与泰安市中心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赵春连申请执行张宇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以及潘文才申请执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金融证券

（一）2015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15]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号),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2015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第24号》(2015年修订)以及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并就监管部门是否将向银行发放券商牌照、“PE+上市公司”投资模式的监管、运作、特点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作出答复。

(三)2015年3月6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

(四)2015年3月12日,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规定,一般债券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一般债券的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由各地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但单一期限债券的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

(五)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持股行权试点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养老金发展和投资运营相关制度等方面作出答复。

(六)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七)2015年3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发布三板成指(899001)、三板做市(899002)指数样本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三板成指(899001)、三板做市(899002)的样本股进行调整,并于2015年3月16日生效。

(八)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5修订)(征求意见稿)》,就上述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九)2015年3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根据该监管问答

函的要求，在企业申请挂牌（包括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挂牌公司发行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主板券商和律师等中介机构须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股股东，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公司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发表专项意见或说明。

（十）2015年3月2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通知》规定，以下几种情形暂不征土地增值税：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十一）2015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十二）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邓舸通报了博元投资因重大违法被移送公安机关，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公开工作》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沪港通交易指引》。

（十三）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沪港通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5号）（以下简称“《指引》”），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指引》共10条，对基金参与沪港通交易的资格和程序、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十四）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

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十五）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联合制定发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十六）2015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在企业改制中，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通知》还对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涉及的契税政策以及有关用语含义等作出明确规定。《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 行政及行业管理

（一）2015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 6 章 47 条，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二）2015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 号）（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

(三) 2015年3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2号),自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2011年1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同时废止。

(四) 2015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五) 2015年3月13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以下简称“《通知》”)。

(六) 2015年3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号)(以下简称“《意见》”),在明确参与范围和方式、完善优惠和扶持政策、落实投资经营主体责任、加强政府服务和监管、做好组织实施等五个方面提出了二十四项具体措施。

(七) 2015年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工作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部署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投资行为和市场秩序。

(八) 2015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5]14号)(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方面,《意见》明确提出,大幅缩减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范围,下放核准权限。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实行项目核准网上并联办理。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政府采取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办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项目;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方面,《意见》明确要求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

(九) 2015年3月26日,国土资源部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十) 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

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通知》自2015年3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号）同时废止。

（十一）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公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和《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6号令），均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十二）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60号）（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23条，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一）2015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在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以及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等六方面明确提出了二十三条具体意见。

（二）2015年3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办法》所称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本办法适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根据《办法》规定，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二、律师行业动态

（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及云南省物价局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云南省昆明市律师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等七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2015年3月2日，山东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正式开通运行。该平台具有网上提交、网上申请、网上送达、网上直播、网上辅助、网上查询、网上留言等7大

类 25 项功能，律师可以通过服务平台完成申请立案、保全、延期开庭等业务，提交代理词等材料，也可以在线接收法律文书，查阅有关法律文件和裁判文书，观看庭审直播。同时，律师还可以通过服务平台即时查询案件进展情况，与法官在线沟通交流，对司法活动进行监督、作出评价。

山东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是除上海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之外，全国第一家省级法院统一开通的律师服务平台。

（三）201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点，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开审第一案。庭长胡云腾作为审判长敲响了“第一槌”。本案是上诉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辽宁泰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财产返还纠纷二审案件。本案的公开开庭审理拉开了第二巡回法庭执法办案的序幕。

（四）2015 年 3 月 10 日，全国律协召开律师界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全国律协党组书记赵大程出席座谈会，强调发挥律师法治正能量的作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协会会长王俊峰介绍了全国律协 2014 年工作的基本情况。

（五）2015 年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明确提出，认真解决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问题，制定实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指定专门部门接待律师，严格规范重大贿赂案件律师会见，安排专门场所方便律师阅卷，认真审查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拒不纠正的，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报告还要求，认真听取律师提出的无罪、轻罪等意见，保证其合理意见被采信。

（六）2015 年 3 月 17 日，司法部出台《司法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意见》共 7 个方面 37 条。

（责任编辑：王小东、王林）